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出。各位监事确认均已收悉关于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徵然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有效；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列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在公司网站刊登激励对象名单的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之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说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